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函〔2020〕183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对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P2U10

法定代表人：黄玉青

经审查，由你公司编制并于7月24日向我局报批的《广东麦燕健康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编制质量问题：

一、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执行水质类别有误。该问题属于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情形。

二、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的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该问题属于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不实，且缺乏支撑材料。该问题属于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你公司送达了《关于对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的事前告知书》，告知失信事实、通报批评、失信记分依据及拟做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七）（十）项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失信记分 5 分。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决定的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
2020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